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驛萱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正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,500,000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